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人：黃馨瑩  
電話：02-2322-8290  
Email：ol5107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6255280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2445\_1\_14150712207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」（下稱本參考文件）乙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（下稱促參案），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即注意相關稅負，減少爭議，就營業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契稅彙整相關法規、解釋函（令）及稅負事宜予以提示，訂定本參考文件供參。
- 二、本參考文件係供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相關作業參考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。
- 三、本參考文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參考資料→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→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

